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副总理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被提名人吴礼顺先生、郭鹏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我们认为本次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我们认为本次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(冷克)



(曲久辉)



(盛希泰)



(马光远)